

桌、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1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體育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【肢體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及一般障礙組
(辛組：含聽覺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學習障礙等)】一個人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年齡規定：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、註冊人數：1、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。

2、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兩名(組)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(每人限參加二項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適性體育運動組：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
(三)、比賽規定：1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2、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；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